

動物利益與緊急避難法

摘要

動物法律地位的提升，關鍵在於是否能夠以主體的地位直接享受利益。本文認為應肯定作為獨立生命體的動物為「準權利主體」，但其權利範圍須以人類應負擔的義務為限。緊急避難法作為利益優越原則的體現，在涉及動物與人類利益衝突時，動物能否單獨享受利益為利益衡量標準建構的前提。於利益衡量時，首重人類的動物保護義務界限。關於緊急避難法中社會連帶義務的分配與妨害人責任基礎，亦是利益衡量時不可忽視的要素。

關鍵詞

動物非物、準權利主體、利益衡量、風險分配、權利義務

壹、緒論

為完善動物法益的保護，近年來動保團體致力推動動保入憲以及動物非「物」的立法改革。但是，由於法秩序是一連串人類的權利義務關係建構而成，一旦更動法秩序中任何權利義務關係，必然連帶造成其他法制重大的影響。

欲提升動物法律地位，首要面對的問題即是，誰要負擔因此所生之義務？無可諱言者是，權利與義務為一體兩面，由於動物欠缺人類獨有的「理性」而無法承擔義務。如賦予動物權利，必然將由人類承受所生之義務。此時，人類承受的義務範圍，也就是動物的權利範圍為何？

其次，動物如何享受利益？傳統的動物為「物」的思維，將使動物的利益附屬於人類，至多僅為人類的「財產權」。惟此種框架不僅讓動物無法享受利益，反而是由人類享受動「物」之利益。

最後，若動物得享受其應有之利益，在法秩序中必然將有與其他利益衝突的可能。此際，應考量哪些因素，找出何種利益權衡標準，去檢驗何者的利益更值得保護？人類的利益必然應優先被保護嗎？

動物保護的終極目的，應是讓動物享受應有的權利或利益，絕非課予人類無限上綱的義務，而影響法秩序甚鉅。本文將檢討現行法已承認的動物權利為何，並探討動物如何享受所生之利益。最後以「緊急避難法」為例，從動物的主體性出發，提出實定法上涉及動物利益的權衡標準。

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，在提升動物法律地位的同時，界定一個合理的利益權衡標準，找出動物法益保護以及人類義務的衡平。希望能敦促落實動物保護，使動物真正享受其應有的利益，而非空有一紙人類無法兌現的沉重義務。

貳、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

就研究範圍而言，本文以實定法為核心，而非動物權利或利益的法哲學的爭論。故有關於此部分的論述，本文將不會進行深入的探討。其次，礙於篇幅限制，本文的「動物」主要限於陪伴動物或野生動物。最後，緊急避難法在學說上有許多討論，不過本文僅就通說承認的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，並且輔以一些重要的法理基礎進行論述。對於緊急避難法中深奧的法哲學與學說爭議，將不會進行詳細的討論。另在利益衡量上，將主要以財產利益作為研究的標的。

本文將透過閱讀多篇關於動物權或動物法益的文章，並且參考緊急避難法的相關文獻，綜合各篇文獻的研究成果，嘗試提供一個全新的論述，建構有關動物法益的緊急避難利益權衡標準。並且透過實際案例或是假設的案例，討論動物與人類利益衝突時的緊急避難問題。

參、 研究內容

一、 動物非「物」：享受權利的獨立生命體

（一） 獨立的生命體

德國早於一九九〇年時，即修訂其民法第 90a 條之規定，宣示：「動物非物，享有法律上之特殊保護」。而在一九九二年，瑞士亦於法律上確認動物為生命（beings），而非物品（things）。相較之下，我國並未於法秩序中明確宣示動物的法律地位，導致動物權利在傳統民、刑法的領域中，無法得到落實。¹不過，雖說如此，已有判決考量現行社會觀念，認為動物非物，而是介於「人」與「物」之間獨立的生命體，試圖突破動物僅為「權利客體」的框架。²

法院見解值得吾人肯認，蓋動物為獨立的生命體之意義，即在於

¹ 林明鏘，評臺灣動物保護法二〇一五年之修正，月旦法學雜誌，249 期，頁 138，2016 年 1 月。

²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消上易字第 8 號判決

動物並非受人類直接支配並享受其利益之物，而可能享有獨立的權利，確實符合今日社會通念以及動物保護法的基本精神。惟在我國法秩序中，此種見解僅具拘束個案之效力，仍無法徹底奠定動物的法律地位，且易導致與傳統法律定性的衝突。

本文認為為避免上述問題，應先界定動物的權利範圍，始能維持法律秩序的穩定，形成法學界以及民眾的共識，而於民法甚至憲法明確宣示動物的法律地位。

（二）人類社會秩序下動物享有的權利

法律是一套社會制度，規範人們的權利義務關係。動物欠缺理性與認知能力，因此並不具有負擔義務的能力。於是，想用法律保護動物時，被承認的動物權利即成為人類的法律義務。³因此，界定動物的權利範圍時，應考量人類基此負擔義務的正當性，否則該動物權利必然無法得到落實。

人類社會秩序下的動物權利，必須限於人類得以負擔之範圍，且須與人類的利益相互衡量之，以決定是否應設定此種義務。其衡量之標準，在於人與動物之間、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⁴是以，在人類需求以及效益主義的考量下，動物福利論者成為主流的觀點。⁵

隨著社會觀念的變遷，人們逐漸接受動物應享有一些基本權益，產生尊重、保護動物的觀念。例如動物應享有生命權、身體健康權以及自由權等，甚至有認為動物得享有財產上的權利。⁶本文十分樂見動物保護法早已針對動物的生命、健康等權利做出規範，課予人們保護動物的義務，且有一定程度落實。⁷也就是說，我國目前已於實定法中

³ 李茂生，動物權的概念與我國動物保護法的文化意義，月旦法學雜誌，94期，頁158，2003年3月。

⁴ 同前註3，頁166。

⁵ 動物權利論與動物福利論的爭論，即在於判斷應如何對待動物時，人類的利益是否應納入考量。本文認為法律既是人類建構的社會秩序，必然得將人類的利益納入考量。

⁶ 民間有些許將財產移轉與寵物的主張，諸如寵物接受贈與或繼承，甚至要求扶養的可能。

⁷ 參動物保護法第5條關於飼主之義務及第6條及第10條一般人之義務與第25條以下之罰則。

肯認動物應享有生命、健康與自由等基本權利，這些權利並未對人類造成過苛的義務。至於其他的動物權利，則有待社會共識的形成以及法律體系的磨合，或許有朝一日，動物將得享有肖像權，而由飼主代理主張侵權行為。

(三) 動物的主體性：如何享受利益

吾人已確認目前法律已經賦予動物的權利範圍大致為何，進一步應討論者是，動物要如何享受基此而生的利益。倘若人們無法落實義務，動物無法享受利益，那麼縱使法律明文規定動物權利，不過是紙空談。

利益有分為直接利益與間接利益，前者如本身痛苦或自我意識的感受，後者則為親人的痛苦或其他成員的感受。⁸關於直接利益，有疑問者為動物是否能感受到痛苦？大多數動物雖有感知能力，但並無理性且無法表達其感受。儘管如此，吾人仍能以人類觀點，合理的給予其痛苦或快樂的評價。至於間接利益，以寵物而言，飼主因寵物的生命、身體健康受侵害而生的痛苦即為典型。又或者無正當理由獵捕野生動物，將減損社會成員對於生物多樣性利益。⁹

法律秩序下利益孰輕孰重，人類利益的考量不可或缺，動物利益的享受體現於實定法中的利益衡量。本文認為，動物直接利益偏重於人與動物間的關係，可能得經由「代理」而主張。間接利益則為人與人或人與社會之間的關係，對動物而言僅是一種反射利益，此際，動物將難以「主體」的地位享受之。

兩者區分實益在於，「主體性的有無」對動物法律地位是否確實提升，扮演關鍵的角色。亦即，本文認為「主體性」是利益權衡標準建構的前提，將於下段以緊急避難法為例說明。

⁸ 陳彥宏，論動物利益的平等考量與衡量，碩士論文，2002年6月，頁20-50。

⁹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為維護物種多樣性與生態的平衡。

二、重新建構利益權衡標準：以緊急避難法為例

(一) 淺談緊急避難

緊急避難係指法益面臨緊急的危險，為救助該法益不得已犧牲他人利益。欲主張緊急避難，須有緊急之危難情狀，且避難手段應符合必要性與衡平性。

一般認為，緊急避難是優越利益原則的體現，為保全優越利益，得例外阻卻不法。¹⁰因此本文選擇以緊急避難法為例，說明動物利益與其他利益發生衝突時，利益權衡標準應取決哪些因素。

通說認為，得否阻卻違法的標準應有所區分。在攻擊性緊急避難時，保全之利益需重大優越於犧牲利益，蓋此時將法益的侵害轉嫁至無辜的第三人；於防禦性緊急避難時，為維護自己的權利不受侵害，只要犧牲法益與保全法益間非不成比例，即得通過衡平性的檢驗。¹¹

(二) 動物作為利益衡量的主體？

我國刑法關於緊急避難的規定，似乎限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¹²又在動物為物的傳統法律思維裡，動物的利益顯然無法直接與其他法益相衡量，且很難找出得以合理支撐「動物法益」的論據。因此傳統上如涉及犧牲或救助動物利益的緊急避難問題時，皆須以「財產法益」抑或是「社會法益」的形式進行權衡。¹³曾有判決在處理飼主因救助犬隻生命而違反交通規則時之主張，即指出寵物之生命至多該當於刑法第 24 條中的「自己財產」。¹⁴

¹⁰ 薛智仁，阻卻不法之緊急避難：法理基礎、適用範圍與利益權衡標準，臺大法學論叢，48 卷 3 期，頁 1149，2019 年 9 月。

¹¹ 王效文，刑法中阻卻違法緊急避難的哲學基礎，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，第 26 期，頁 170，2008 年 9 月。

¹² 中華民國刑法第 24 條：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
¹³ 蔡承諭，與動物相關的法益－論動保法與野保法中刑事處罰之檢討，台灣林業，41 卷 4 期，頁 60-63，2015 年 8 月。

¹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交字第 18 號行政判決。

本文認為，如果在法律體系中明確的宣示動物的法律地位，賦予動物「準權利主體」¹⁵的地位，即得將「動物法益」獨立出來進行利益衡量。蓋緊急避難為解決社會成員的利益衝突，社會連帶義務的承受當然為重要法理基礎。¹⁶倘若動物為「準權利主體」，即可認為動物屬於社會的一員。其權利的行使應透過代理為之，其權利範圍，則應限於人類於實定法中應負擔的義務。

由此可見，賦予動物法益主體性並未牴觸緊急避難法之法理基礎。因此，我國刑法關於緊急避難之主體，不應拘泥於文字之「自己或他人」，作為「準權利主體」的動物亦應涵攝在內，如此將能確實反映出動物法律地位的提升。

（三）利益衡量的參酌因素

動物的主體性若得證立，動物的法律地位因而確實提升，即得單獨享受利益。由於人類負擔保護動物的義務，因此支撐起動物法益。也就是說，在涉及動物法益的利益衡量問題時，人類的負擔義務界限即為重要的考量因素。另應區分攻擊性緊急避難以及防禦性緊急避難，蓋合法侵害被避難者權利的正當性基礎，並非完全一致。

試以飼主獨留寵物於車內或住宅，而有致死之虞為例。如救援人員未經飼主同意，即破窗或破門救援，得否主張緊急避難而阻卻毀損罪或侵入住居罪的違法性。

在破門救援案中，所侵害之法益係飼主的財產權或屋主權，所欲保全之法益為動物的生命。且動物面臨的生命危難係肇因於被避難人，乃一種防禦性緊急避難類型。

法務部認為¹⁷，救援人員得否主張緊急避難而阻卻違法，應個案認

¹⁵ 同前註 1，頁 18。

¹⁶ 同前註 10，頁 1153-1180。

¹⁷ 法務部（107）年法律字第 10703512600 號函。

定為妥。蓋目前動物之定性尚未明確，建議應於動物保護法增列詳細的要件¹⁸，避免適法性的疑慮。

依傳統動物為物的見解，本案涉及飼主自身利益的衝突，僅能依推測承諾而阻卻違法¹⁹。不過，一旦確認動物法益的主體性，所欲保全的動物生命利益，將可以擺在天平的另一端，與飼主的其他利益作為衡量，並干預其個人自主。而且，通常優越於飼主的多數財產利益，因為飼主具有保護寵物的義務，應承擔財產利益受侵害的風險。

另假設路人甲發見一流浪貓即將遭汽車駕駛乙撞擊，為避免該貓被撞死，情急之下搶奪正在停等紅燈之騎士丙的機車並騎車衝撞乙，致該機車毀損。²⁰此時，甲可能得對於無辜之第三人丙，主張緊急避難。由於該貓面臨的危難並非源自於丙，故本案為攻擊性的緊急避難，阻卻違法係基於被避難人的社會連帶義務，是路人甲所欲保全的利益需重大優越於所侵害之利益。

在傳統動物為物的定性下，流浪動物的生命安全無法該當於「為救助自己或他人」的要件，在動物法律地位提升至「準權利主體」後已足當之，前已述及。至於動物的生命法益與無辜第三人的財產法益孰輕孰重，應考量第三人是否有義務保護該動物的利益，亦即是否必須承擔法益被犧牲的風險。

本文認為，目前法律僅要求非飼主消極不侵害動物權益，並未課予積極保護或是免其危難的義務；又動物雖可以認為屬於社會成員，但欠缺負擔義務的可能。由於動物無法參與社會風險的分配，且「非飼主」並無積極保護動物的義務，故基於權利義務的合理分配考量，應認為在攻擊性緊急避難的利益權衡上，無辜第三人丙之財產利益仍優越於流浪貓的生命利益。因此，本案甲不得據此主張緊急避難而阻卻毀損罪的違

¹⁸ 動物保護法第 32 條關於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動物之規定。

¹⁹ 同前註 10，頁 1180-1182。

²⁰ 類似「為閃避突然竄出之動物而撞毀他人機車」，皆為救助動物生命法益而侵害第三人的財產法益。

法性，蓋犧牲財產利益而積極救助動物，已超出無辜第三人丙義務界限。如允許路人甲阻卻違法，無辜第三人丙將無法對之主張正當防衛。

綜合以上，當動物的法律地位提升後，動物利益即不再需要附屬於人類，而能在利益衡量中發揮一定影響。而動物利益與人類利益發生衝突時，並非一概以人類利益為優先，衡量標準應以人類義務為核心。

肆、 結論

在「動物為物」的傳統思維下，人類與動物的關係，是主體直接支配客體，並享受其利益的關係，僅受到動物保護法規的限制。在這樣的法律架構下，動物的利益享受將只能是反射利益，若是動物保護法律無法被執行，動物保護即成為空談。尤有甚者，動物保護法規外的民、刑法領域中，動物根本無從享受利益！

動物為「獨立的生命體」的突破，賦予動物享受利益的可能，即使是在以人類權利義務為核心的法秩序中仍必須受到諸多限制。基於此種「主體性」，本文在「準權利主體」說的架構下，在傳統的刑法領域中，將動物利益從人類利益（包含社會或環境法益）獨立出來，擺在天平的一端直接與人類的利益進行衡量。是故，在緊急避難法中，關於「為救助自己或他人」的要件，應將動物涵攝在內。

由於動物無法承擔義務並參與社會風險的分配，因此就算肯認動物作為社會成員的一員，亦應將其權益範圍限縮於人類應負擔的社會義務內。否則，法律若設定人類無法承受的義務去保護動物，將欠缺實效性而淪為空頭支票。在緊急避難法中，屬於飼主之被避難人，通常需承擔其財產為救助寵物利益而被犧牲的風險，蓋飼主被課予積極保護與管理寵物的義務；屬於非飼主者僅具有消極不騷擾以及尊重動物之義務，故不應令無辜第三人承受不平等的社會風險分配。除非，該第三人的行為係危難的肇因，始能依妨害人責任合理化第三人之利

益被犧牲的風險。

本文認為動物的法律地位提升若要在我國實踐，必須有更多在傳統民、刑事領域甚至新興的智財領域中的討論，去分析、假設各種涉及動物權益的情境，提供一些方向供立法者、法學界與民眾參考。思索用何種方法提升動物的法律地位，不至於對現行的法律秩序有過鉅的影響而遭致反對的聲浪。如此我們能夠看到更多完善動物權利與保護的曙光，並且讓動物真正成為「獨立的生命體」。

參考文獻

王效文，刑法中阻卻違法緊急避難的哲學基礎，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，第 26 期，頁 155-214，2008 年 9 月。

李茂生，動物權的概念與我國動物保護法的文化意義，月旦法學雜誌，94 期，頁 155-180，2003 年 3 月。

林明鏘，評臺灣動物保護法二〇一五年之修正，月旦法學雜誌，249 期，頁 136-159，2016 年 1 月。

陳彥宏，論動物利益的平等考量與衡量，碩士論文，2002 年 6 月。

蔡承諭，與動物相關的法益－論動保法與野保法中刑事處罰之檢討，台灣林業，41 卷 4 期，頁 55-64，2015 年 8 月。

薛智仁，阻卻不法之緊急避難：法理基礎、適用範圍與利益權衡標準，臺大法學論叢，48 卷 3 期，頁 1147-1221，2019 年 9 月。